

#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暨所長遴選辦法

112年1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暨研究所為遴選主任暨所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暨研究所設置系主任暨所長一人，綜理系務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組成「主任暨研究所長遴選委員會」就本系所專任教師進行候選人推薦並擔任委員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主任暨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主任暨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 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 - 二、 具有推動系所承擔之使命與任務。
  - 三、 具有高尚品德與良好操守。
  - 四、 具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資格（助理教授代理一年）。
- 第五條 主任暨所長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亦可接受視訊出席。如有表決之需要，以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遴選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遴選委員代理職權，唯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主任暨所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二個階段進行遴選：
- 第一階段：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資格，選出適當人選，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
  - 第二階段：遴選二至三人，經校內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